

IFRS 聚焦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征求意见稿 《递延所得税：相关资产的收回》

内容

- [有关建议](#)
- [过渡性规定](#)
- [生效日期](#)

IAS Plus 网站

目前已有超过一千一百万人次浏览我们的 IAS Plus 网站。我们的目标是成为互联网上最全面的国际财务报告信息来源。敬请定期查阅。

内容概要

- 征求意见稿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IAS 12）引入一项例外情况，即对特定资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建立在特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将通过出售全部收回的假设之上。如果存在资产的经济利益将在其经济寿命内消耗的明显证据，则可推翻该假设。
- 该例外要求适用于使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IAS 40）的公允价值模式或《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IAS 16）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IAS 38）的重估价模式进行计量的资产。该例外要求还适用于企业合并中购买的、合并后购买方使用 IAS 40 的公允价值模式或 IAS 16 或 IAS 38 的重估价模式进行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
- 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 2010 年 11 月 9 日。

有关建议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 2010/10/11《递延所得税：相关资产的收回》。该征求意见稿将对 IAS 12 的一般原则（即，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应当反映主体预计收回资产账面价值的方式所导致的纳税后果）作出例外要求。

制定该征求意见稿旨在应对某些司法管辖区对应用该原则遇到的困难和涉及的主观因素的顾虑。例如，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应用该原则尤其困难，因为主体持有投资性房地产可能既是为了赚取租金收入也是为了赚取资本增值，而税法对通过出售收回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采用的税率可能不同于使用同一资产取得的收入所适用的税率。此外，税法可能还基于不同的收回方式对同一资产规定不同的计税基础。例如，一些司法管辖区可能规定成本基础加处置时通货膨胀的指数化扣除，但不允许扣除折旧或只允许对初始成本计提折旧。这导致了该原则在实务应用中的混淆和潜在不一致。

针对上述情况，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建议对下述资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作出例外规定：

- 使用 IAS 40 的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使用 IAS 16 或 IAS 38 的重估价模式计量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或无形资产；
- 企业合并中购买的、合并后使用公允价值或重估价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或无形资产。

更多有用的资讯请参阅以下网站：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uk

对于这些资产，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一项可推翻的假设，即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应反映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出售全部收回的纳税后果，除非存在主体将在资产的经济寿命内消耗资产经济利益的明显证据。

观察

建议的修订将取代 IAS 12 对确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预期收回方式的现行要求，并附有一项可推翻的假设，即，对于指定的资产，账面价值将通过出售全部收回。

目前，在一些情况下，资产被判断为部分通过使用及部分通过出售收回。建议的修订表明，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其账面价值将假定为通过使用或出售全部收回。

在不对资产出售征税的司法管辖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主体（按照 IAS 40 使用公允价值模式核算）将不再对公允价值利得或损失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这是因为，通过出售收回全部账面价值不会产生纳税后果，不论主体是否打算在出售前的一段时间内使用该房地产赚取租金收入。

过渡性规定

征求意见稿建议对 IAS 12 的修订应追溯应用。这包括在建议修订的适用范围内追溯重述所有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包括在企业合并中初始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建议的修订在生效时将取代《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21 号——所得税：已重估非折旧资产的收回》。

生效日期

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0 年 11 月 9 日。征求意见稿并未对生效日期作出规定。理事会将在考虑其收到的有关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后再确定生效日期。

主要联系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客户与市场战略

Joel Osnoss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专业技术

Veronica Poole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通讯领导人

Randall Sogoloff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加拿大

拉丁美洲

美国

Robert Lefrancois

Fermin del Valle

Robert Uhl

iasplus@deloitte.ca

iasplus-LATCO@deloitte.com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中国

日本

Bruce Porter

Stephen Taylor

Shinya Iwasaki

iasplus@deloitte.com.au

iasplus@deloitte.com.hk

iasplus-tokyo@tohmatu.co.jp

欧洲—非洲

比利时

丹麦

法国

德国

卢森堡

荷兰

俄罗斯

南非

西班牙

英国

Laurent Boxus

Jan Peter Larsen

Laurence Rivat

Andreas Barckow

Eddy Termaten

Ralph ter Hoeven

Michael Raikhman

Graeme Berry

Cleber Custodio

Elizabeth Chrispin

BEIFRSBelgium@deloitte.com

dk_iasplus@deloitte.dk

iasplus@deloitte.fr

iasplus@deloitte.co.de

luisiasplus@deloitte.lu

iasplus@deloitte.nl

iasplus@deloitte.ru

iasplus@deloitte.co.za

iasplus@deloitte.es

iasplus@deloitte.co.uk

[返回首页](#)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Deloitte（“德勤”）是一个品牌，在这个品牌下，具独立法律地位的全球各地成员所属数以万计的德勤专业人士联合向经筛选的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及**税务**服务。这些事务所均为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每一个成员所在其所在的特定地区提供服务并遵守当地的法律及专业规则。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乃独立及独特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对方而承担任何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仅对其自身作为或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或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的每一个成员所的结构各自根据其所在国家法律、法规、惯例及其他因素而制定，并且可以在其经营所在地透过从属机构、关联机构及/或其他实体提供专业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社团组织、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0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6657A